

中国石油大学校友之家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国石油大学“校友之家”是由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校友会牵头，面向全球石大人和石大校友组织推广的品牌项目，旨在全球范围内打造出石大人交流情感、学习成才、事业发展的温馨家园。为规范中国石油大学“校友之家”的管理、运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友之家”是指经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校友会批准运营的，可免费提供给中国石油大学校友组织或校友个人开展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校友之家”以“服务校友、宣传石大、回馈社会、共赢发展”为宗旨，以“校友申办、总会授权、自主经营、互助发展”为推广模式，致力于团结石大校友、传承石大文化、凝聚校友力量，服务社会发展，是校友增强互信、共谋发展的平台，是校友感情沟通、思想交流的温馨家园。

第四条 “校友之家”的命名规则为中国石油大学、所在城市及地点、校友之家等文字依次排列，字段中间以间隔号连接。以东营森诺为例，全称为“中国石油大学·东营森诺·校友之家”，简称“森诺·校友之家”或“石大校友之家”。

第五条 “校友之家”申办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办者须为石大校友或当地校友组织成员，须为申办机构的法人或合伙人、高管，且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

（二）申办机构是所在地合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有开展“石大校友之家”相关业务所需的公共服务资源；

（三）有符合业务活动需要的人员、场所、设施和设备；

(四) 有合法资产和稳定经费来源;

(五) 机构运营状况良好, 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具备组织创新及持续发展的能力。

第六条 “校友之家”的功能:

除了能为石大校友提供活动场所以外, 还必须能为石大校友提供至少一项下述的服务:

(一) 为校友提供餐饮、住宿、交通、旅游、体育、养生、文娱、亲子、养老等生活健康类服务;

(二) 为校友提供教育咨询、学习培训、文化交流等成长成才类服务;

(三) 为校友提供实习实践、求职就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人才服务、管理咨询等事业发展类服务;

(四) 为校友提供文化艺术、纪念品、主题论坛等石大文化类服务;

(五) 为校友提供助教、助学、助困等社会公益类服务;

(六) 为校友提供有助于校友与母校共赢发展的其他服务。

第七条 申办者向校友总会提交《中国石油大学校友之家建设申请表》, 并提交申办“校友之家”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校友总会对申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必要时可进行申办陈述、实地考察、专家咨询、观摩学习等审查流程。

第九条 经校友总会理事会审批通过, 颁授同意其运营建设校友之家的授权运营证书。授权建设运营期 3 年, 3 年

内经校友总会考察符合校友之家标准的，颁授其“石大校友之家”牌匾。

第十条 “校友之家”须接受校友总会定期年度检查，年检优秀可3年免检，年检不合格取消授权。授权建设期与正常运营期间内均应接受广大校友的监督及校友总会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校友之家”是无偿支持校友交流、开展活动的公益场所，不得以“校友之家”的名义对外开展合作交流或从事商业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校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